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津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建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狀附表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未完整填寫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：①聲請狀附表之「支（本）票付款銀行（人）」一欄空白未填，請重新提出填寫完整正確之聲請狀附表；②請查明系爭遺失票據種類為何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「票據種類」一欄空白未填），若正確遺失之票據種類為「支票」，請重新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該裁定於109年3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